

#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學年度第 14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 7-9 年級大隊接力嘉義市複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「教育部體育署 SH150 方案」、「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」。

貳、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以全國各公立國中小校園為基地，趣味、安全之大隊接力活動為媒介，提升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比率。
- 二、結合現有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實施，建立學生良好運動習慣、促進國中小學生身體健康、增強體適能。
- 三、強化校園團隊精神凝聚力，以班級為單位，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普及原則：鼓勵學生運動、帶動風潮和風氣為前提，由班際、校際到全國賽，達到普及化運動之目的。
- 二、安全原則：結合現行體育課程，選用參與人數多且具安全性之大隊接力進行班級教學和競賽。
- 三、合作原則：以班級為單位組隊競賽，強化學生團隊精神之涵養。
- 四、健康原則：透過課程實施和競賽增進學生運動量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- 五、永續原則：藉由融入體育課及班級活動方式，提升學生運動興趣、習慣和技能。

肆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

- (一) 初賽：各校自行辦理。
- (二) 嘉義市複賽：112 年 3 月 23 日(星期三)。
- (三) 決賽：112 年 5 月 27 日(星期六)

二、比賽地點：

- (一) 初賽：各校自行辦理。
- (二) 複賽：嘉義市立體育場。
- (三) 決賽：臺東縣立體育場

三、比賽分組方式：國中 7-9 年級組（校內初賽→縣市複賽→全國決賽）。

四、每參賽單位報名至多 35 人，下場比賽人數 16 人，男女生各 8 人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

- (一) 每校各組可報名 1 隊參加比賽。
- (二) 組隊方式：

1. 原則以【班】為單位，不得跨班參加；惟若班級男生或女生人數不足 8 人，可跨班組隊。（同年級 2 班以上之校內初賽，若由參賽男、女生不足 8 人之班級獲代表權，僅可與同樣人數不足之班級併班組隊，若無其他人數不足班級，始可與第二名之班級跨班組隊參加縣市複賽。）

2. 跨班組隊須以同年級為優先，若同年級只有一班，可跨年級組隊，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。

3. 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，若跨兩班即超過男生或女生人數各 8 人，則不得跨三班組隊，以此類推。
  4. 學校 7、8、9 年級學生總數不足 16 人者，得以【校】為單位，跨校組隊。
- (三) 以班級組隊，各參賽班級報名應全班報名，下場比賽人數 16 人。
- (四) 禁止參賽之學生包括：
1. 曾經代表學校或縣市參加全國性田徑項目比賽者。
  2. 體育班學生（體育班之認定以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班級為原則）。
- (五) 報名全國決賽名單不得更改(以嘉義市複賽班級名冊為限)。
- (六) 選手檢錄須知：
1. 各隊應於比賽前 90 分鐘至檢錄處繳交出賽名單(接力棒次表)。
  2. 參賽選手須於各組比賽前 40 分鐘至檢錄處檢錄。
  3. 各參賽隊伍應攜帶班級名條(需蓋教務處戳章)及學生證(需蓋當學期註冊章)至檢錄處檢錄。
  4. 如卡式學生證遺失未及補發，請提供在學證明(需蓋關防)，並黏貼 3 個月內人像照片(彩色半身照片，加蓋騎縫章)，由承辦單位留存備查。

#### 六、報名日期：

- (一) 初賽：各校自訂。
- (二) 複賽：自即日起至112年3月2日(星期四)。
- (三) 決賽：112年4月14日(星期五)至4月21(星期五)止。

#### 七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初賽各校自訂。
- (二) 嘉義市複賽:將紙本資料及電子檔傳送至大業國中體育組  
電子信箱：[ozakiyeh@gmail.com](mailto:ozakiyeh@gmail.com)。
- (三) 決賽：請逕至111學年度第14屆全國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網站【競賽報名】進行報名作業 (<http://w2.athletics.org.tw/relay111f>)。
- (四) 競賽規則：
  1. 下場比賽人數：實際下場人數每隊 16 人、候補至多 19 人，每棒次跑 100 公尺。
  2. 棒次安排：國中部分，女生須先完成前 8 棒次始可安排男生接棒，9 棒次後亦可安排女生接棒。
  3. 比賽時須著統一服裝，違反規定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  4. 比賽時一律不能穿釘鞋(含足、棒球鞋)下場比賽，一律穿著平底運動鞋出賽(已卸除鞋釘之釘鞋亦不得穿著)；同時亦不得赤足出賽。
  5. 採用「111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比賽規則」(如附件一)。
  6. 請各班組隊時，應了解學生身體狀況，並請家長簽署參賽同意書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#### 陸、預期成果：

- 一、單一學校為起點，發揮連點成線、連線成面之功能，預計 112 年全國競賽後可以增加 40 萬校園運動人口。
- 二、落實永續推展全民運動，鼓勵縣市發揮團隊精神「普及參加為優先」。

#### 柒、獎懲：

- 一、優勝隊伍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，其餘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(依報名隊數取優勝名

次)

- 二、本次大隊接力賽七、八、九年級組第一名學校的班級，將代表本市參加「教育部體育署 111 學年度第 14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大隊接力全國決賽」。
- 三、參加嘉義市複賽隊伍之領隊、教練、管理等相關職員及球員，依嘉義市政府獎勵辦法，各校依權責自行辦理敘獎。
- 四、如有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經查證屬實者，送教育主管機關依法處理，並取消其參賽成績。

#### 捌、申訴

- 一、若在比賽終了時，賽隊認為某件事有損其權益時，該隊領隊應於比賽完成或成績公布後 15 分鐘內，通知大會賽務組，對比賽的結果有所異議提出抗議，並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，繳交保證金兩仟元，向大會賽務組提出申訴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大會受理後，應立即召開審判委員會議，針對抗議事項討論，若申訴成功保證金退還，否則由大會沒收。
- 三、申訴以審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終決。

玖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之。

## 111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比賽規則

1. 所謂「大隊接力賽跑」，意指接力比賽，國中 16 人 x100 公尺，每隊報名至多 30 人，男女生各 8 人，每人跑 100 公尺，女生須先完成前 8 棒次，9~16 棒次始可安排男生。參加大隊接力賽跑的選手服裝，全隊的式樣、顏色必須一致，如穿著學校運動服，男女生顏色則可不同。褲子穿著應以短褲為限（內穿緊身衣、褲不受限制）。違犯者，如未能於最後一次檢錄前改善，不准出場比賽。比賽中違反，該接力隊將會被取消資格。跑鞋一律為平底運動鞋、不得有顆粒。並且不可赤足參加比賽。
2. 接力區為 20 公尺。只有在接力區內，才能進行起跑、助跑、接力棒傳接。每一接力區的起跑準備位置，為接力區入口線後。
3. 在 400 公尺跑道進行之比賽，前三棒必須是分道比賽（選手在彎道跑道時，若踩內線，則每次加總時間 5 秒），第四棒選手通過 320 公尺搶道線後即可不再分道。分道比賽時，選手可以在自己的跑道上標示記號，如使用自粘膠帶，最大面積為 5 公分\*40 公分，而且色彩不可混淆跑道上其他永久記號。不分道比賽時，不可在跑道上標示記號。
4. 第五棒之接棒選手順序，應在該接力區裁判指揮下，依檢錄單上之順序排列，第六棒(含)以後之接棒順序，則依前一棒跑出接力區之先後順序，由內到外排列接棒順序。接棒選手不可改變在接力區起點處原來排列的順序，(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)。
5. 在整個比賽過程中，接力棒必須拿在手上。若未完成傳接時掉棒，必須由傳棒者拾回完成傳接(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)。傳棒選手可以離開自己的跑道去拾棒，但不可由此而減少應跑距離，也不可因此而妨礙其他跑道選手，(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)。
6. 接力棒的傳接，開始於接力棒傳交於次一接棒者手中為完成。選手不可穿戴手套或在手中放置物質，以獲得較佳接棒抓力。在接力區內的判定是根據接力棒的位置，而不是根據選手的身體位置。如在接力區外傳接棒，(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)。
7. 選手在接棒之前和傳棒之後，應留在各自跑道或接力區內，直到跑道通暢，以免阻擋其他選手。若離開自己的位置或跑道，以致妨礙他隊選手進行比賽時，(每隊加總時間 5 秒)。
8. 用手推動或用其他方法（如場外陪跑）來協助選手者，該隊將會被取消資格。
9. 接力隊選手一旦參加比賽後，往後賽次只准 14 位選手替換。替換的選手只要是報名參加該次賽會的選手，均可替換。
10. 比賽晉級方式：預賽採抽籤分組，於技術會議進行抽籤，計時取前八名進入決賽；決賽依據預賽成績先後，依 45367821 道次進行編配。
11. 接力隊的正确名單與棒次於每輪比賽前 90 分鐘前至檢錄處提出。
12. 參賽選手需於比賽前 40 分鐘，至檢錄處檢錄。
13. 違反運動道德者，該隊則取消資格。
14. 起跑犯規第一次口頭警告，第二次犯規則該選手取消資格，可立即替換。



# 111 學年度第 14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大隊接力嘉義市複賽

## 單位選手接力棒次表

- 比賽前 90 分鐘提交至檢錄處。
- 比賽前 40 分鐘前到檢錄處檢錄，攜帶班級名條及學生證(或在學證明)備查。
- 比賽時須著統一服裝，如穿著學校運動服，男女生顏色則可不同。

七年級組

八年級組

組別： 九年級組

單位：

預賽  決賽

棒次	姓名	棒次	姓名
1		11	
2		12	
3		13	
4		14	
5		15	
6		16	
7		17	
8		18	

導師或指導簽名：\_\_\_\_\_

手機：\_\_\_\_\_